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国资委”）发来的通知，告知根据长沙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长沙市属国有企业将实施改革重组，长沙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程集团”）的全部股权进行无偿划转。该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程集团发来的《通知》，告知其收到长沙市国资委下发的《通知》。根据长沙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工作的统一部署，长沙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通程集团的全部 35% 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控集团”），长沙市国资委后续将出具股权

无偿划转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程集团转发实际控制人长沙市国资委发来的《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将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长国资产权[2024]100 号），通知主要内容为：“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长沙市国资委将持有的通程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国控集团，各方作为责任主体，依法依规按程序操作，及时办理股权过户及信息披露相关手续”。2024 年 10 月 8 日，长沙市国资委、长沙国控集团、通程集团于长沙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主要内容为：长沙国控集团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事项已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的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并尚在审查过程中。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主要内容为：长沙国控集团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601 号）。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程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2024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程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程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

正在推进中。2025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程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2025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第五十五条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程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截至目前，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处于推进过程当中。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通程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